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滚动使用不超过 14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监事签名：

黄旺辉

何淦

周盼盼

2016 年 11 月 11 日